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99-109號元朗貿易中心7樓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附上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將採取的行動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獲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99-109號元朗貿易中心7樓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及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天任及梁任祥先生(彼等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

釋 義

「建力」	指	建力通架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天任」	指	天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梁任祥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天美」	指	天美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美兄弟」	指	天美兄弟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其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執行董事：

梁任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榮進先生

梁就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丘尚衡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子駿先生

李錦晉先生

胡健兒女士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99-109號

元朗貿易中心

7樓3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若干其他決議案的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及向閣下奉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曾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32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以擴大所授出發行授權的限額。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曾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自有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購回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00,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16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此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即梁任祥先生、梁榮進先生、梁就明先生、丘尚衡先生、鄧子駿先生、李錦晉先生及胡健兒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彼退任的會議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只要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所需)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且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人士。因此，梁任祥先生、梁榮進先生及李錦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計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內所載提名準則，並已充分顧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董事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知識、經驗、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等。

提名委員會已審視梁任祥先生及梁榮進先生的個人背景並認為彼等在項目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廣博知識及經驗，相信其經驗及專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能讓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方面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而多元的意見。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認為梁任祥先生及梁榮進先生具備繼續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因此，董事會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任祥先生及梁榮進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李錦晉先生(「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第3.13條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並信納李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審視李先生的個人背景並認為彼在會計、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廣博知識及經驗，相信其經驗及專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能讓彼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方面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而多元的意見。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認為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因此，董事會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若干其他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均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有權於投票中投多於一票的人士，不一定要盡投其票或將所有投票數盡投同一選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出公告。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skymission.group)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任祥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就購回股份而應予償還的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從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4. 承諾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回股份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任何被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會修訂，取消購回股份的註銷要求，並採納一個框架以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鑒於上市規則的變更，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存入庫存，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資本需求而定。倘若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並依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於聯交所待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在相關法律下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會被暫停的權利，有關措施可能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對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份，並在每次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將其重新登記為以本公司名義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7. 對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且如該增加導致控制權有變，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天任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天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任祥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天任(梁任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之總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3.33%。有關增加不會導致天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惟會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減少至不足25%。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建議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043	0.036
八月	0.036	0.026
九月	0.030	0.026
十月	0.051	0.029
十一月	0.031	0.027
十二月	0.029	0.02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30	0.024
二月	0.032	0.025
三月	0.032	0.028
四月	0.041	0.028
五月	0.047	0.037
六月	0.064	0.04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8	0.043

以下為梁任祥先生、梁榮進先生及李錦晉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彼等全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 梁任祥先生

職位及經驗

梁任祥先生(曾用名為梁華飛)(「梁任祥先生」)，67歲，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梁任祥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梁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天美、天美兄弟及建力)的董事。

梁任祥先生從模板工程學徒做起，積累了豐富的工作經驗。彼最後透過天美、天美兄弟及建力開展本集團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薪酬

梁任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梁任祥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梁任祥先生之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2。梁任祥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其在本公司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梁任祥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關係

梁任祥先生為梁榮進先生(定義見下文)的父親及梁就明先生的兄弟。梁榮進先生及梁就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任祥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梁任祥先生為控股股東天任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任祥先生透過天任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任祥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任祥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梁榮進先生

職位及經驗

梁榮進先生(「梁榮進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亦合規委員會的成員。梁榮進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業務運作。

梁榮進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梁任祥先生的私人助理。其後，梁榮進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天美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天美的多個項目，並擔任工地的主要聯絡人。經過四年的項目經理培訓後，彼獲得晉升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出任天美兄弟的董事。

梁榮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由浩智(中國)有限公司(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安全督導員(建造業)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薪酬

梁榮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梁榮進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梁榮進先生之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2。梁榮進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其在本公司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梁榮進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關係

梁榮進先生為梁任祥先生的兒子及梁就明先生的侄子。梁任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梁就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榮進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榮進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榮進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李錦晉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錦晉先生(「李先生」)，37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之註冊管理會計師。李先生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應用數學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香港大學電子商務及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會計、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至今擔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期間，李先生亦擔任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薪酬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在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李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李先生之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2。李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其一般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李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關係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99-109號元朗貿易中心7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任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榮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錦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20%，惟因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類似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需作調整)，且該批准應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或發行可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領土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領土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述為配發、發行、授出或處理的股份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的轉換或行使義務)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範圍內。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所規限下並按照該等法律及／或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進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而該增幅的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任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梁任祥先生、梁榮進先生及李錦晉先生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 (5) 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有關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細節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任祥先生、梁榮進先生及梁就明先生；非執行董事丘尚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子駿先生、李錦晉先生及胡健兒女士。